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泉慶股份有限公司(即泉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泉達
訴訟代理人　何春源律師
　　張芳露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古嘉諄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　　狄彥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陳秀貞

法　官 邱景芬

法　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